

# ZTE中兴

## ZTE CORPORATION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代理委託書(經修訂)

|  |  |
|--|--|
| 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有關之股份數目 <sup>1</sup> ：        |  |
| 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有關之股份類別(A股或H股) <sup>1</sup> ： |  |

本人／我們<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股東賬戶 \_\_\_\_\_  
 (須與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乃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為本人／我們之代理，代表本人／我們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電話：+86 (755) 26770282舉行之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們就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我們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 序號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棄權 <sup>4</sup> |
|------|--|-----------------|-----------------|-----------------|
| 1    | 審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   | —               | —               | —               |
| 1.1  | 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                 |                 |
| 1.2  |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和數量  |                 |                 |                 |
| 1.3  |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授權日、等待期、行權安排和標的股票的禁售期  |                 |                 |                 |
| 1.4  |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或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                 |                 |                 |
| 1.5  | 股票期權授予和行權條件  |                 |                 |                 |
| 1.6  |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                 |                 |
| 1.7  | 股票期權會計處理   |                 |                 |                 |
| 1.8  | 公司授予股票期權及激勵對象行權的程序   |                 |                 |                 |
| 1.9  | 公司和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和義務  |                 |                 |                 |
| 1.10 | 特殊情形下的處理   |                 |                 |                 |
| 1.11 |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修訂和終止   |                 |                 |                 |
| 2    | 審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  |                 |                 |                 |
| 3    | 審議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 —               | —               | —               |
| 3.1  | 確認激勵對象參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激勵對象名單(作為公司關連人士者除外)及其授予數量，確定標的股票的授予價格                                     |                 |                 |                 |
| 3.2  | 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並辦理授予股票和解鎖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                 |                 |
| 3.3  | 因公司股票除權、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標的股票數量時，按照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和方式進行調整  |                 |                 |                 |
| 3.4  | 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                 |                 |
| 3.5  | 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                 |                 |                 |

| 序號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棄權 <sup>4</sup> |
|-----|--|-----------------|-----------------|-----------------|
| 3.6 | 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等中介機構  |                 |                 |                 |
| 3.7 | 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                 |                 |
| 3.8 | 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 |                 |                 |                 |
| 3.9 | 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  |                 |                 |                 |

| 序號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棄權 <sup>4</sup> |
|----|------------------------------------|-----------------|-----------------|-----------------|
| 4  | 審議關於放棄權利的議案                        |                 |                 |                 |
| 5  | 審議關於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印度尼西亞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履約擔保的議案 |                 |                 |                 |

\* 以上決議案全文列載於日期為2013年8月30日的通函內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3年9月1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閣下委任代理人之前，應該先閱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請注意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先生已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規出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以向股東徵集臨時股東大會上有關股票期權計劃決議案的投票（即：上述第1至3項特別決議案）。閣下如擬委任談振輝先生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票期權計劃決議案進行投票，務請填妥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來人或郵遞方式交回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為免生疑義，倘閣下擬委任談振輝先生以外其他人士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票期權計劃決議案進行投票，閣下僅需填妥及交回本表決代理委託書，而毋須理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倘閣下填妥本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並交回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此表決代理委託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所載閣下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一致，則載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中的閣下的投票指示將計為閣下就贊成或反對有關股票期權計劃決議案（即：上述第1至3項特別決議案）作出的投票。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議案1至議案3向公司全體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議案4、議案5不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委託投票權方式。

日期：二零一三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sup>5</sup>：\_\_\_\_\_

附註：

注意：閣下委任代理人之前，請先閱覽日期為2013年8月30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3年9月1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與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亦請閣下填上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有關股份類別（A股或H股）。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須與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理，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委派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代理無須為公司股東。委派超過一位代理的股東，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本表決代理委託書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理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閣下在本表決代理委託書中另有指示，否則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理亦有權就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之代表人親筆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任者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于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決代理委託書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表決代理委託書並不影響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欲如此行事）的權利。
- 重要提示：如閣下已交回原表決代理委託書，則務請注意：
  - 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公司交回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將撤銷及取替閣下之前交回之原表決代理委託書。而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託書（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閣下交回之有效表決代理委託書。
  - 若閣下未能向公司交回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已交回的原表決代理委託書（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對於原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未載列的有關放棄權利之決議案及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印度尼西亞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履約擔保之決議案，如無任何指示，持有原表決代理委託書的閣下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

（本表決代理委託書原件及複印件均為有效）